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2017)沪 01 执 1735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规定的估价程序，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贵院受理的(2017)沪 01 执 1735 号案件所涉及的其中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998 弄 7 号 101 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1. 估价目的

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2.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998 弄 7 号 101 商业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设备)，所在物业名称为“欧洲城”(又名华东国际商品展贸中心)，依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上海松江礼品诚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07994 号；土地宗地号为松江区洞泾镇 3 街坊 58/1 丘，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宗地(丘)面积为 117408.00 平方米；估价范围中 7 号楼 101 的建

筑面积为 2694.09 平方米,具体详见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摘录汇总表。

依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土地、异议、房地产抵押、预购房屋及抵押、建设工程抵押、房屋租赁、权利限制、地役权、文件 10 类登记簿信息,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土地、房地产抵押、权利限制 4 类登记簿信息,详见登记簿信息附件。

3. 价值时点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实地查勘期)

4.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5.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标准价调整法进行评估。

6. 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及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标准价调整法
7号101室	总值(万元)		5680 (大写:伍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7. 特别提示

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本报告仅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